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对宏辉果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9.3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048.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209.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5320439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T	T+1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 项目	9,041.10	9,041.10	3,150.67	5,890.42	津武清行政许可[2013]207号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24号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 项目	7,967.82	7,967.82	3,184.97	4,782.84	沪奉发改备2015-213	沪奉环保许管[2012]124号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 项目	7,137.71	7,137.71	2,290.40	4,847.31	备案证编号2015-440100-52-03-010072	花环监字[2012]016号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	3,063.12	3,063.12	1,488.39	1,574.72	备案证编号2015-440507-05-03-004313	汕环龙建[2014]33号

合计	27,209.75	27,209.75	10,114.43	17,095.29	-	-
----	-----------	-----------	-----------	-----------	---	---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次为天津宏辉、上海宏辉、广州正通和宏辉果蔬。涉及由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各实施主体。若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5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 项目	9,041.10	1,326.77	1,326.77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 项目	7,967.82	/	/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 项目	7,137.71	423.33	423.33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 目	3,063.12	/	/
合计		27,209.75	1,750.10	1,750.1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42390012 号）。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1,750.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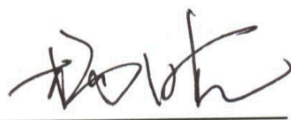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同意宏辉果蔬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晓



潘杨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2日